

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清法政办[2021]1号

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丰县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清丰县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月15日

办公室

清丰县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考核方案

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实施办法》和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清丰县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清法政办〔2020〕2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对象的单位（见附件一），对乡镇法治政府建设由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随法治乡村建设一并考核。

二、考核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主要考核附件二所列的“十率一度”。

三、考核组织

此次考核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并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实地考察。

四、考核方式

组成 6 个考核组，每组 2 人，每组由 1 名副科级领导干部和 1 名业务骨干组成。实地考察采取听取考核对象分管负责人汇报、现场随机抽取部分领导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进行。考核组对需要在实地考察环节考核的内容打分，并列明扣分原因。

五、考核步骤

（一）考核准备（1 月 18 日前）。考核对象对照考核方案，做好考核准备。

组同意进行实地考察，形成实地考察报告和考核对象问题清单。

（三）评判汇总。对于汇总的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及对于问题清单进行最后梳理汇总，并将存在问题向各单位进行反馈。

六、考核结果认定和运用

考核结束后，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并采取适当形式公布、通报和表彰。对年度考核落后和问题较多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2020年是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收官之年，各考核对象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明确分工，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对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肃纪律，强化责任。考核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守考核纪律，保证考核过程公开公正，考核结果反映工作实际；考核对象要实事求是，提供真实、客观、准确的考核材料，严禁弄虚作假；考核组进行实地考察时，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务求节约。

（三）及时反馈，认真整改。考核对象要通过考核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要注重归纳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加以推广。

附件 1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对

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民族宗教
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县生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务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
税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
专卖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县残联；县

计分办法

分值

查阅全年发文目录和审查记录,落实率每低于10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查阅执法案卷和资料的形式,核实重大法制决定法制审核情况,落实率每低于10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6	行政执法人员参训率	查看行政执法培训基地的签到记录，参训率低于10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6	“行政执法普法”落实率	查看行政执法清单，根据清单的普法照片、视频和报道，确定普法落实率，低于10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新建有普法基地的加10分。	10
7	执法风险评估覆盖率	查看清单及风险评估清单，随机抽查10名执法人员计算覆盖率，低于100%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6	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合格率	随机抽取5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测试，每有1人不及格扣2分，扣完为止。	10
9	行政执法透明度	随机抽取10本行政执法卷宗，低于100%10个百分点扣5分，扣完为止。被举报并经查实存在违规执法、粗暴执法行为的，本项不得分。	20
10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有应诉案件的，机关负责人每出庭一次得5分，每少出庭一次扣10分。	
11	行政机关应诉案件败诉率	有应诉案件（含复议案件）的，每胜诉一次得10分，每败诉一次扣20分。案件败诉负责人又未出庭的，一票否决，本次考核为0分。	
12	合计得分		